國立中央大學
營建管理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90.10.02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7.03.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11 教務會議核備
99.03.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1.10.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102.01.1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須為進入本所前十年內所修得之學分，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

第三條　凡於本所修習之課程且成績及格(70 分)者，皆予以抵免。

第四條　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課程，依下原則辦理。

一、須經過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

二、本所認定之核心必修課程不予抵免。

三、此部份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四、與本所簽訂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分依雙方協議或所務會議討論後予以抵免。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數以 21 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